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文件

桂林资发〔2024〕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2024年森林 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场，局直属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广西生态学院、广西林科院、广西森林生态监测中心、广西林业设计院，中国林科院热林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相关考核工作要求，为全面掌握全区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主要指标情况，同时满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设区市绩效考评和林长制考核等工作需要，经研究，我局按照国家有关考核要求，研究制定了2024年度各市县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目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

全面做好各项监测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在国家反馈广西 2023 年森林面积图斑及森林覆盖率数据基础上，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送〈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的函》（林函资字〔2024〕54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林长制考核指标评分说明〉的通知》（林长办函〔2024〕19 号）中关于森林面积指标的考核评分要求，确定全区森林面积目标，并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至各市县。如国家考核方式有调整，自治区将根据国家考核调整方式对目标任务做出相应调整。

（二）森林蓄积量。按照自治区高质量考核工作要求，在 2023 年森林蓄积量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 2% 增长率的要求，制定各市县森林蓄积量目标。

二、监测工作要求

（一）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

1. 监测图斑下发。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作为监测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以县为单位下发，以小班为监测单元。各县在系统上对森林灭失、增加等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更新，各级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森林面积变化情况。森林覆盖率监测子系统年末统计值，作

为当年度各市县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监测值。

2. 监测工作任务。

(1) 核实森林灭失图斑。以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数据作为监测底图，将当年度征占用林地、采伐未更新林地、灾害致损林地等疑似森林灭失图斑，通过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监管平台森林覆盖率子系统推送至各县，各县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核实工作，对于核实确认为森林灭失的图斑，予以剔除，不再纳入森林面积统计；对于经核实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况的图斑，需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逐级上报审核，审核确定不存在森林灭失情形的图斑，予以保留。

(2) 补充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在已下发的 2023 年林草湿“一张图”成果上纳入森林面积统计的图斑以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核查通过的图斑，纳入年度森林面积统计。

(二) 森林蓄积量监测。

1. 角规样地下发。自治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县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坐标点数量及位置，并通过林业通用数据采集系统 APP 下发至各县。

2.角规样地调查。各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照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组织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在全面完成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后，自治区组织技术力量测算各县（市、区）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各县（市、区）森林蓄积量监测值。

三、监测成果提交要求

（一）森林图斑调查核实。

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县（市、区）立即组织开展 2024 年辖区内森林灭失和补充森林图斑自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生变化的图斑及相关材料，2024 年 11 月 31 日后停止接收当年度自查上报数据。各市、县要常态化开展森林图斑监测工作，及时查核变化情况，及时报送数据，避免在临近封库日期前大量集中报送。

（二）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

自治区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布设和分发工作。请各县（市、区）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及数据填报。

（三）其他要求。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明确负责部门及人员，压实任务、强化落实；二是强化统筹协调，特别是统筹好森林图斑核实与普查不

一致图斑核实、二类调查小班属性调查核实工作，统筹好角规样地调查和二类调查样地调查工作，避免重复调查；三是按时完成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确保年底前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未如期完成相关工作，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的，责任自行承担。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林业局资源处梁永佳，13277715519；技术指导：潘黄儒，18978884320；莫奇京，18176886050；李丽娟，13978630703。

附件：1.2024年市县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目标表
2.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覆盖率监测操作细则

2024年8月19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